

达州市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大 203 井建设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 3、5 组。该井为南雅向斜大页 1 井区吴家坪组，预计井深 6500m。设计新建井场 105m（长）× 55m（宽），配套 ZJ70 整合钻机基础，新建应急池 500m²、清洁化操作平台 450m²二座（各含临时堆放场 150m²）、泥浆储备罐基础 9 个、A 类燃烧池 2 个、活动房基础 1 套、新建公路 0.193Km，新修桥 1 座。

2025 年 6 月 6 日，达州市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506-511723-04-01-276787】FGQB-0368 号完成了对达州市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大 203 井建设工程的备案。

根据大 203 井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本工程井身按 1 眼设计，设计新建井场 105m（长）× 55m（宽），预计井深 6500m。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投资。

《达州市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大 203 井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 8 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临时用地范围涉及面积为 2.5118hm²，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1476hm²，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土地损毁方面：损毁土地属于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 3、5 组集体土地。损毁面积 2.5118hm²，包括油气钻井井场拟损毁面积 0.9507hm²、油气进场道路拟损毁面积 0.2724hm²、临时生活用房拟损毁面积 0.3630hm²、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拟损毁面积 0.9257hm²，其中损毁水田 2.1536hm²，旱地 0.0122hm²，乔木林地 0.1895hm²，灌木林地 0.0827hm²，农村道路 0.0173hm²，农村宅基地（实地为水田）0.04hm²，河流水面 0.0165hm²。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2.5118hm²，其中复垦为水田 2.1936hm²，旱地 0.0122hm²，乔木林地 0.1895hm²，灌木林地 0.0827hm²，农村道路 0.0173hm²，河流水面 0.0165hm²。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土地使用期结束后，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及监测管护工作。

土地复垦规划要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益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规划。土地复垦计划分为 3 个阶段（建设期、复垦期、管护期）。

《方案》静态总投资 123.50 万元，动态总投资 130.74 万元。

用地单位（公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大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对《达州市开江县广福镇石板滩村大 203 井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单位（公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法定代表人：方进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大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昊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